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駿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佑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之小客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佑駿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與當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香港地區人民張丞軒簽立協議書，約定由渠2人共同出資成立貴仁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實際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貴仁公司），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其中陳佑駿之出資額343萬元（49%）由張丞軒先行借貸墊付，即實際上貴仁公司資本額700萬元均由張丞軒支付，張丞軒並委任陳佑駿先行擔任貴仁公司負責人，管理貴仁公司日常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但2人約定公司營運策略包括設施、設備等事項之決策權仍應由張丞軒負責；嗣貴仁公司成立後，即以公司設立資金及張丞軒提供之款項，以每臺355萬元之價格，購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租賃小客車6臺作為貴仁公司營業使用，詎陳佑駿於113年4月間，因經營不善且個人積欠債務，其明知貴仁公司附表所示之車輛均為貴仁公司所有，且處分貴仁公司重要資產應先取得實際出資人張丞軒之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及不法之利益，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未經張丞軒之同意，即陸續擅自處分附表編號1至6所示租賃小客車6臺，並將所得款項扣除90萬元支付予張丞軒之款項、20萬元之房屋租金及附表所示營業稅後，將剩餘款項挪作己用而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張丞軒之財產利益。

##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佑駿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丞軒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言。
- (三)證人蔡子瑋、施宇駿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言。
- (四)被告與告訴人張丞軒簽訂之協議書。
- (五)被告與告訴人張丞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 (六)貴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登記資料。
- (七)貴仁公司與證人蔡子瑋間之車輛買賣價金簽收單。
- (八)貴仁公司與證人蔡子瑋間之汽車買賣合約書。
- (八)貴仁公司與證人施宇駿之汽車買賣合約書。
- (十)RDW-3003、RBF-5555（原為RDW-3005）、RDW-3006、RDW-3009、RDW-3069、RDW-2879租賃小客車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結果。
- (十一)貴仁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十二)貴仁公司113年3月至6月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陳佑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同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但背信罪為財產犯罪之一般類型，而業務侵占罪則是財產犯罪之特別類型，行為人如構成業務侵占罪時，當然亦構成背信罪責，惟依法應先適用特別規定之業務侵占罪，應予敘明。
- (二)被告雖分數次處分車輛，然此係出於單一整體犯罪計畫所生之分次實行，其各次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

間、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貴仁公司之負責人，理應恪盡職守，審慎管理公司業務，竟未能忠實執行職務，監守自盜，違背貴仁公司之利益，實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但尚未與告訴人張丞軒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6輛小客車之價額，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但參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於檢察官起訴前，曾給付告訴人張丞軒90萬元，曾做出彌補告訴人張丞軒之努力，檢察官之求刑有過重之情形，應予敘明。

#### 四、沒收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關追徵價額之規定，係在無法對原客體執行沒收時，改為沒收相當於原物或利得之「替代價額」。

(二)復按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著重所受不法利得之剝奪。同條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意在指明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避免因法律規範之範圍過窄，反而無法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之目的，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收其變得之物。倘行為人事後以高於原物價值之金額出售予他人，其取得之全部價金

01 均屬其因以犯罪利得換得之替代物，應全數沒收或追徵，當  
02 無疑義；反之，行為人以低於原物價值之代價出售他人時，  
03 苟行為人以犯罪行為破壞原本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後，於其出  
04 售前，實已享有相當於原物價值之利益，如認被告低價賣出  
05 後即僅能沒收或追徵其賣得之價款，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  
06 人事後銷贓，或於查獲後諉以顯不相當之低價規避責任，有  
07 違事理之平，亦悖於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擴大沒收客體  
08 範圍，俾達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  
09 得之目的，是仍應就原物予以沒收、追徵。

10 (三)查被告處分附表編號1至6之小客車，為其業務侵占犯行之犯  
11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至被告業務侵占所得款項，其中90萬元支付予張丞軒，  
14 20萬元用以支付房屋租金及附表所示營業稅，得於檢察官執  
15 行沒收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黃雅青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 編號 | 車 牌 號 碼                  | 取 得 日 期    | 轉 讓 日 期   | 轉 讓 對 象                  | 處 分 價 格                                   |
|----|--------------------------|------------|-----------|--------------------------|-------------------------------------------|
| 1  | RDW-3003                 | 111年12月21日 | 113年4月2日  | 吳俊佑                      | 約240萬元                                    |
| 2  | RBF-5555<br>(原為RDW-3005) | 111年12月21日 | 113年6月5日  | 蔡子瑋（登記在<br>星際租賃有限公<br>司） | 300萬元（發票價格228萬<br>5714元，含營業稅11萬42<br>86元） |
| 3  | RDW-3006                 | 111年12月21日 | 113年5月6日  | 寶輝汽車商業股<br>份有限公司         | 249萬5238元（含營業稅1<br>2萬4762元）               |
| 4  | RDW-3009                 | 111年12月21日 | 113年5月30日 | 陳顥翔                      | 約240萬元                                    |
| 5  | RDW-3069                 | 111年12月21日 | 113年5月30日 | 施宇駿（登記在<br>星際租賃有限公<br>司） | 300萬元（發票價格228萬<br>5714元，含營業稅11萬42<br>86元） |
| 6  | RDW-2879                 | 111年12月21日 | 不詳        | 典當給順泰當舖                  | 典當60萬元，後因無法贖<br>回遭流當為權利車                  |